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504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被告 陳乃滔

陳子萸即陳美芳即陳淳虹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9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乃滔於105年8月2日邀同被告陳子萸為連帶保證人陸續向原告申請學生就學貸款，借款6筆合計本金24萬元，陳子萸於108年6月畢業後，依約自109年7月1日開始攤還本息。惟自114年7月1日起即無清償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因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- 四、經調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詢、放款借據、高雄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[申請/撥款通知]書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

01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
02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
03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
04 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5 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4 書記官 賴怡靜

15

被告（借款人）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（年息）	違約金	備註
①陳乃滔	40,000元	201,903元	自114年07月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1.775%	自114年08月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 0%，超逾六個月者，依上開 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	
②陳子萸即陳美芳即陳淳虹	40,000元					
	40,000元					
	40,000元					
	40,000元					
	40,000元					
	合計：240,000元					